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環署土字第 10000430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四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受理事業申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應依附表收取審查費。

第三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申請案件類別	金額 (新台幣)
申請案件含評估調查資料與檢測資料	五千元
申請案件僅有評估調查資料 (免進行採樣檢測*)	三千元

* 免進行採樣檢測者，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同意。